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賴勇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,660元。 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8033號)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902,228元，及其中①45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%計算之利息；②857,228元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計算)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2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為918,515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18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,66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)。
3	補正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